

证券代码：874298

证券简称：嘉洋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80 号马哥孖罗大厦 15A06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新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代表、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议案议程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吴新涛、李邦峦参与员工持股计划，2 名关联董事吴新涛、李邦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嘉洋科技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吴新涛、李邦峦参与员工持股计划，2 名关联董事吴新涛、李邦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颁布执行<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嘉洋科技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吴新涛、李邦峦参与员工持股计划，2 名关联董事吴新涛、李邦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执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以下权力：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或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包括提前终止）及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